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 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其份额
- 投资标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
- 投资金额：1 亿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尚须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的拟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及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公司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应“五商中交”的发展要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积极发展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铁路全价值链业务、基础设施及其它产业投资业务、城市及园区综合投资开发运营等业务。公司通过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并认购其份额，有利于公司深入

开拓东盟市场。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中国路桥拟出资金额为 1 亿美元，其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约 100 美元，剩余出资用于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

201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路桥参与投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该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

注册资本：1500 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经批准办理配合国家对外贸易和“走出去”领域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含出口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办理国务院指定的特种贷款；办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转赠款）业务中的三类项目及人民币配套贷款；吸收授信客户项下存款；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国内外结算和结售汇业务；办理保函、信用证、福费廷等其他方式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办理与对外贸易相关的担保业务；办理经批准的外汇业务；买卖、代理买卖

和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存放业务；办理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见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代理买卖金融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海外分支机构在进出口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按程序经批准后以子公司形式开展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主体部分为美元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注册于开曼群岛；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和管理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制，注册于开曼群岛。基金规模约 10 亿美元，投资期 5 年，可由投资人共同决定延长 1 年，退出期 4-5 年，可由投资人共同决定适当延长最多 2 年。

（二）基金投资范围及方式

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以混合/夹层投资、债权为辅，投资的目标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公用事业、制造业、农业、通信与互联网、金融服务、医疗等，单笔投资规模不超过 1.5 亿美元。

（三）基金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

基金选取上市公开发行或将股权转让给战略投资者作为首选退出渠道，但在考虑到投资持有期、项目所在地市场成熟度等项目特定条件时，基金也会选取其他适宜方式退出，并将逐步增项目执行的灵活性，拓宽项目来源和退出渠道。

中国路桥投入的资金将根据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合伙人出资比例等对基金收益分阶段进行核算与分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国际政治、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国家政策、交易方案、汇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没有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深入开拓东盟市场，提升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的同盟区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